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不宜聘請法人董事代表擔任固定列席顧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於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增列第 14 條之 4 條文，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明訂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上開規定自 96.1.1 施行，期藉由審計委員會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

金管會表示，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聘請法人董事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之顧問並固定列席顧問，將影響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獨立性，核有未妥，理由如下：

- 一、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查核公司文件或要求董事提出報告。如聘請屬被監督者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顧問，角色衝突。
- 二、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設置目的為取代監察人並獨立行使職權，如由執行業務董事以顧問名義固定列席，有違獨立行使職權之立法意旨。
- 三、大股東法人代表董事屬內部人，尚非「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專業顧問範圍。
- 四、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有審計委員會運作相關準則與規範，董事意見在董事會即可表達提供該委員會參考。

金管會表示，未來將持續督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審計委員會功能，同時

也隨時傾聽外界的意見，隨時交換最新的資訊，訂定合宜可行之相關法規，以利業者遵循。

貳、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情形案

金管會 97 年 9 月 4 日表示，截至 97 年 9 月 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共計 1,258 家，上市公司除歌林公司未申報財務報告外，餘均已完成公告申報。上櫃公司除遠東航空公司等 6 家未申報財務報告外，餘均已完成公告申報。針對前開未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者，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規定處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並函請公司限期補行公告申報；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依其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規定，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停止該等公司有價證券買賣。

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形式審閱上市（櫃）公司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中淨值首次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共計 4 家，淨值為負數者共計 2 家；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者計 1 家，申報之財務報告未經負責人及經理人簽名蓋章並經董事會通過者計 1 家；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規定予以處置。

前揭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總計較去年同期增加新臺幣（以下同）7,914 億元，成長 11.70%；稅前純益總計較去年同期衰退 1,021 億元，衰退 13%。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電子工業、光電業、造紙工業及鋼鐵工業；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金融保險業、航運業及生技醫療業。

上櫃公司累計營業收入總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 億元，成長 1.54%；稅前純益總計較去年同期衰退 611 億元，衰退 110.15%，稅前純益成長的行業，主要包括電器電纜業、塑膠工業及橡膠工業；稅前純益衰退的行業，主要包括觀光事業、半導體業及紡織纖維業。

參、總統任命劉啟群為金管會委員，任期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金管會 97 年 9 月 5 日表示，劉啟群先生業經 總統於 97 年 9 月 3 日任命為該會委員，任期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肆、金管會邀集周邊單位及公會座談股市概況

近期因股市跌幅較大，金管會 97 年 9 月 5 日下午主動邀請金融周邊單位及各相關公會座談。與會人員均認為今年以來我國股市與國際主要股市比較，並無太大異常，但從市場基本面來看，上市公司本益比低於 10 倍者 209 家，占 30.33%，10~15 倍者 171 家，占 24.82%，且明年經濟成長率預計高於今年，惟大部分股票股價之表現已遠低於其應有價值，與會代表提供諸多建言，金管會將會就所提意見儘速研議，可立即採行者將儘速推動，與會代表也會鼓勵業者逢低承接基本面佳、超跌之股票，並請主管機關促請金融周邊單位邀集績優公司多辦理業績發表會，推動

庫藏股之實施，加強對投資人提供充分正確資訊，以提振投資人信心。

伍、金管會邀集週邊單位及公會座談建言對股市初步採行相關措施

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邀集證券、期貨、銀行及保險等相關週邊單位及公會對股市之看法，與會者咸認為目前股市大部分股票已超跌，主要係投資人受國內外因素衝擊，信心不足所致，與會代表亦積極提供多項建言。該會經參酌研議對於制度興革面之建議將納入施政考量，其餘初步將採行下列措施：

- 一、我國經濟基本面尚屬良好，國際專業機構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將高於今年，且政府致力推動各項因應景氣措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週邊單位加強對外說明，以恢復投資人投資股市之信心。
- 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績優公司多舉辦業績發表會。
 - (二) 鼓勵績優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目前已實施買回庫藏股公司之可買回最大金額為 945 億元；另依證交所統計，符合實施庫藏股條件而尚未實施庫藏股之公司，尚可投入約 890 億元。)
 - (三) 主動統計公布本益比低(依證交所最新統計，上市公司本益比 10 倍以下者 209 家佔 30.33%，10-15 倍者 171 家佔 24.82%，合計超過 55%)、今年上半年有獲利及每股淨值高於面額惟股價低於面額(即有 95 家上市公司)之股票內涵，以利投資人有更充分、合理資訊正確選股、長期持有。
 - (四) 鼓勵公司董監事購買公司股票。
- 三、投信公會將鼓勵投信公司募集國內股票型基金投入股市，並鼓勵投資人申購股票型基金。
- 四、各公會亦將鼓勵其會員善用部分可用資金配置在優良、超跌之股票。(如依目前統計銀行業可投入股市上限與實際投入金額估算，尚可投入之資金約有 3,200 億元，如以其一半資金投入股市，即可增加股市 1,600 億元之動能。)
- 五、將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金控公司可實施庫藏股之門檻－資本適足比率從 110%調降為 105%。(可實施庫藏股之金控公司家數將由目前 5 家增加為 12 家。)

陸、證券周邊單位執行提振股市措施情形

- 一、為提振投資人對股市之信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擬具措施，包括舉辦績優公司業績發表會、敦促鼓勵上市公司實施庫藏股，並將對外宣導台灣的經濟基本面尚屬良好，且政府致力推動各項因應景氣措施等，以恢復投資人投資股市之

信心。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證交所已先篩選 91 家上市公司列為邀請辦理業績發表會之對象，並自 9 月起持續邀請上述上市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
- (二) 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請尚未實施庫藏股之公司共 92 家審慎評估實施庫藏股制度，已實施庫藏股執行率偏低之公司將請其加強執行。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止新增庫藏股件數為 216 件，預定最大可買回金額共 808.28 億元，97 年 9 月 9 日該日新增庫藏股 7 件，預定最大可買回金額為 14.44 億元。
- (三) 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公布上市櫃公司本益比低估、股價低估公司之資訊。
- (四) 已請董監持股不足之 40 家公司，知會其董監事積極辦理補足持股成數。

三、另投信公會於 97.9.9 邀集會員研商相關措施，並決議如下：

- (一) 由公會邀請投信業者進行申購基金免手續費之優惠活動，吸引投資人申購基金。
- (二) 由公會邀請投信業者於報紙開闢系列理財專欄或進行投資理財演講，增加投資理財資訊，以利投資決策之判斷。
- (三) 公會預審新基金之時間由原 7 工作天縮短為 3 工作天，以加速基金之審查速度。

柒、嚴正澄清報載有多家上市（櫃）企業財報出現警訊之說明

有關報載美商鄧白氏集團指出台灣將有 20 多家上市櫃公司財務出現警訊乙節，金管會經瞭解並發表意見如下：

- 一、據該鄧白氏集團所述及部分已發生財務困難之公司，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該等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櫃公司均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揭示，且其股票已為停止交易或適當之處置，顯示目前證券市場資訊公開制度已能充分反映上市櫃公司財務狀況。
- 二、經查鄧白氏集團係僅以「企業付款指數」作為衡量指標，即認定企業面臨危機甚或爆發危機，恐有偏頗之疑慮，蓋通常企業對於付款條件會考量延長付款天期，多為爭取有利之財務資金運用，故對於付款天期延長不必然係因財務危機造成。且據訪談專業投資機構表示，企業財務結構須綜合考量多項指標觀察，包括毛利率、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等，尚不宜以單一指標即推論公司財務體質之變化。
- 三、目前有關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定平時及例外管理程序，其中選案篩選標準包括各項財務比率及發行公司債到期還款情形

；另為強化預警功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財務重點專區，該專區資訊包括可表現出企業營運體質及財務結構等九項指標，以利投資人查得相關資訊。且針對上開美商鄧白氏集團之報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已即時對外發布新聞稿，以澄清外界疑慮，投資人應不必恐慌。

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深入瞭解該集團對外說明之依據及允當性，並為必要之處置。

捌、董監與公司同時買回公司股票是否會涉及內線交易之說明

金管會為提振股市，於 97 年 9 月 5 日經聽取金融週邊機構與金融相關公會首長意見後，於 9 月 7 日宣布採取五大措施。由於所有措施均屬業者共同提出的意見，應有助於所有市場參與者更重視經濟與市場基本面，並由週邊單位提供更充分資訊給投資人參考，對恢復投資人信心，及鼓勵法人將可用資金適度投入股市，改善投資人結構，應屬多贏且有標本兼治的效果。

金管會表示，這些措施均屬尊重專業及自由意志下來做投資決策，絕無「強迫」或「白色恐怖」之暗示或意圖，或刻意「報明牌」之情形，希望社會各界都能回歸真象，以利社會安定、市場穩定。五大措施發布後，金管會將樂意繼續聆聽外界心聲及指教，並願隨時檢討及改進作法，期能更有效回應市場發展所需，共謀資本市場之健全、繁榮與壯大。

近日來金管會接獲不少外界反應，上市公司董、監事對五大措施中有關鼓勵董事、監察人回補或買入自家公司之股票相當認同，也相信公司之體質與實力，但擔心買入本公司股票是否會有涉及內線交易之疑慮，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公司內部人在獲悉有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且在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十二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才會構成內線交易。因此，如果內部人在購買公司股票時，如不知悉或公司並無影響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之重大訊息（含收回庫藏股計畫），則並無涉內線交易之問題。
- 二、如公司有實施庫藏股計畫，內部人已獲悉，則請先督促公司儘快作成決議並對外公開，於消息公開後十二小時後再進場購買，如此亦無內線交易之問題。
- 三、金管會重申，對於內線交易的查核，一向依嚴謹程序查證及過濾，尚未發現有浮濫移送之情形，未來也會儘速蒐集國際立法例，及檢討移送未起訴及判決無罪之案例，儘量將違法行為態樣明確化，並會同證期相關單位繼續積極對外宣導，金管會也將會與法務部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檢討有關移送及檢調偵辦程序，期能儘速做到市場參與者「知法不犯法」，並力求「毋枉毋縱」、「偵查不公開」，儘量減少或避免對涉嫌違法者不該有或不必要之損害，共同建構一個健康、自在而誠信的資本市場。

玖、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為利推動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集保公司建置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辦理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業務。

金管會表示，公司法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新增第 177 條之 1，訂定通訊投票之法源依據，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提供股東多一種表達意見方式，當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時，可透過通訊投票方式表達其意見行使股東權利，金管會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配合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使通訊投票股務作業有所依循。為鼓勵並提高上市（櫃）公司採行通訊投票制度之意願，金管會爰請集保公司規劃建置通訊投票平台。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通訊投票制度，督導集保公司於 97 年底完成通訊投票平台建置，並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明年度起召開股東會時兼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拾、金管會就「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各界建議積極辦理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發展我國成為亞太籌資中心，金管會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除陸續修訂相關法規，並成立「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專案小組，擬具相關具體措施據以執行。

該案推動期間各界所提相關建議事項，金管會業研擬或採行相關解決方案，包括：

一、資金進出：

（一）將開放海外企業於我國市場掛牌後，其股東處分持股之資金，可透過直接申辦 FINI（外國機構投資人）與 FIDI（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二）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其在掛牌前已有持股之外國自然人股東如以 FIDI 身分持續在我國證券市場買賣該企業股票，將放寬現行每一 FIDI 投資國內證券限額為 500 萬美元之上限。

二、第一上市（櫃）相關程序簡化：海外企業於他國主板證券交易所下市回臺申請第一上市（櫃），於下市後 6 個月內申請者得免輔導期，已下市 6 個月以上者則仍適用輔導 6 個月之規定；另已獲他國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取得證明文件者，可縮短輔導期為 2 個月。

三、第二上市（櫃）資格放寬及程序簡化：

（一）除已於 97 年 6 月 27 日開放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申請第二上市（櫃），將續增加韓國交易所為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外交易所。

（二）將取消現行外國發行人之股票應在經金管會核定之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

市滿六個月始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規定。

（三）配合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將同意臺灣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取消外國公司來臺發行 TDR 募資用於海外之限制，廢除 A 式（臺資持股超過 20%且設立未滿三年之外國發行人，應承諾於我國募集資金不得匯出國外）、B 式（外國發行人應承諾於我國募集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大陸投資）承諾書。

（四）鑑於目前第二上市（櫃）相關掛牌條件較第一上市（櫃）嚴格，將進一步放寬第二上市（櫃）有關股東權益、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等條件，以為衡平。

本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除配合修訂相關規章外，亦將積極辦理招商活動，期透過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並帶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與提升證券市場國際化，有助我國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

拾壹、金管會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11 日第 217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金管會表示，鑒於「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已訂有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票券、證券及保險子公司各業須達之資本適足率標準，於各子公司均符合標準之情形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已可維持於法定標準以上，在兼顧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及財務操作彈性原則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金融控股公司以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目的而買回公司股份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標準由 110%修正為 105%。（第 1 點）。
- 二、增訂金融機構最近一次資本適足率自結數經會計師複核後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達規定比率，視為符合資本適足率標準。依前開規定買回公司股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未達前揭比率者，自買回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以該款規定買回。（第 6 點）
- 三、金融控股公司因未確實執行買回目的，致需註銷資本再以增資補足資本，嗣後擬再買回公司股份時，其資本適足率配合第 1 點規定之修正由現行之 135%調降為 126%。（第 9 點）

拾貳、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調整案

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11 日委員會議，通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所報「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調整案，將現行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由最後結算日（最後交易日）第 3 個星期三）之次一日，T+1 日）各標的指數成分股開盤 15 分鐘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調整為最後交易日（T 日）各標的指數當日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證交所每分鐘公布指數及收盤前最後 5 分鐘集合競價，計 26 檔樣本）之簡單算術平均價。

金管會表示，因有業者及交易人建議與減少交易人隔夜風險等因素，期交所爰規劃調整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預計調整後，除可減少交易人隔夜風險外，並可提升其資金使用效率等效益。金管會並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積極辦理後續系統測試及市場宣導事宜，將俟相關作業完成後，公告實施時間。

拾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公告格式修正案

金管會 97 年 9 月 11 日通過證期局所提出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公告格式修正案，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按月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之公告格式，其「避險目的」部分，係採「財務避險」觀念，因尚無具體認定標準，致部分公司有未依規定公告或公告歸類錯誤情事，為強化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擬修正公告格式。

經參採外界意見，前開公告格式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格式屬「以避險為目的」者，將修正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並在其項下區分為「不符合避險會計」及「符合避險會計」2 項。

拾肆、有關報載「董監與公司同時買回公司股票是否會涉及內線交易」之澄清

有關報載「護盤無罪，買庫藏股不涉內線交易」，暨「董監事買自家股，內線交易標準放寬」之標題及「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董監事與公司同時買進自家股票，將不被追究內線交易刑責」與「董監事在消息公開 12 小時前後可買」之報導內容，顯然有誤，金管會澄清如下：

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11 日曾發布新聞稿對於「董監與公司同時買回公司股票是否會涉及內線交易」予以說明，公司內部人於下列情況下購買公司股票，將無涉內線交易之問題：

- 一、內部人在購買公司股票時，如不知悉或公司並無影響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之重大訊息（含收回庫藏股計畫），則並無涉內線交易之問題。
- 二、如公司有實施庫藏股計畫，內部人已獲悉，則請先督促公司儘快作成決議並對

外公開，於消息公開十二小時後再進場購買，如此亦無內線交易之問題。

拾伍、雷曼兄弟證券等三家公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

一、三家公司現況：

（一）雷曼兄弟證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

1. 於 97 年 9 月 15 日依據美國破產法 Chapter 11 向法院申請破產保護，該程序相當我國之重整，但僅及於美國控股公司，並不包括任何子公司。
2. 台灣子公司雷曼兄弟證券，其母公司位在新加坡，主要業務為較為單純之證券經紀，客戶主要為 FINI，不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亦未辦理承銷業務，目前營運尚屬正常。

（二）美國國際集團（AIG）正計劃出售部分業務、進行增資並向 FED 尋求提供 400 億美金之過渡性融資。其在台之主要投資為南山人壽，多年來營運情形良好，獲利情形甚佳，其餘子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均屬正常。

（三）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 Co.）於 97 年 9 月 15 日由美國銀行以 1:0.85955 之換股比例（相當於每股 \$29，而美林 9/12 之收盤價僅為 \$17.05）溢價收購，收購金額高達 500 億美金，交易預計將於 2009 年第一季完成。據此，我國金融機構對美林公司之債權將可獲確保。

二、國內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商、投信及保險業）對雷曼兄弟證券投資及交易部位，目前粗估約為新台幣 400 億元，一般投資人（主要為財富管理客戶）購買連結雷曼兄弟相關債權之結構型商品總額，目前粗估約為新台幣 400 億元，合計國內金融機構及一般投資人之投資及交易部位共約新台幣 800 億元。

三、金管會籲請金融機構本於專業，密切關注雷曼兄弟證券申請重整案之發展，以便積極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拾陸、雷曼兄弟證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

一、雷曼兄弟證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

（一）國內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商、投信及保險業）對雷曼兄弟證券投資及交易部位，目前粗估約為新台幣 400 億元，一般投資人（主要為財富管理客戶）購買連結雷曼兄弟相關債權之結構型商品總額，目前粗估約為新台幣 400 億元，合計國內金融機構及一般投資人之投資及交易部位共約新台幣 800 億元。

（二）依據該公司向美國紐約市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其聲請破產總資產：6,390 億美元，聲請破產總負債：6,130 億美元，亦即資產大

於負債。且旗下數家子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故該國內 800 億暴險部位，當不至於全部損失，請國人保持冷靜。

二、金管會籲請金融機構本於專業，密切關注雷曼兄弟公司申請重整案之發展，以便積極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三、金管會表示目前證券擔保平均維持率 137%，仍比最低 120%之比率為高，尚不致有市場大量融資斷頭賣壓情事。另為維持市場之穩定，金管會表示，已請證券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加強跨市場監視，注意有無放空異常情事。

拾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得申請兼營特定信託業務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為因應信託業務之發展，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 3 條，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授權主管機關就該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為尋求各方意見及共識，金管會已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及 97 年 8 月 8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並依會議決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於 97 年 9 月 5 日完成預告程序，各界均無意見。爰金管會第 218 次委員會通過本辦法，將於近日發布施行，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開放投信、投顧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

- （一）開放投信及投顧於現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項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開放證券商於現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項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辦理下列特定項目：
 - 1.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3.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二、明定投信、投顧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申請、業務及財務管理規範：

- （一）投信、投顧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除應遵守本業法令、信託法及相關法令外，並應依信託業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規定證券商等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依規定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業務許可後，依本業法令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營業項目，加入信託公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即開辦。

- (三) 規定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惟鑒於性質相同業務共用資源尚無利害衝突之虞，爰規定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該等事業依本業法令辦理之有關資產管理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 (四) 為落實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原則，規定該等事業之信託財產應委由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保管。但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其信託財產得不委由第三人保管，惟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應以信託財產名義開立專戶存放於銀行。
- (五) 規定應定期編製信託帳財務報表，由信託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並公告於該公會網站。

拾捌、進一步說明有關金管會 9 月 17 日發布「雷曼兄弟公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之新聞稿

該新聞稿指出：「依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美國紐約市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其聲請破產總資產：6,390 億美元，聲請破產總負債：6,130 億美元，亦即資產大於負債。且旗下數家子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故國內 800 億暴險部位，當不至於全部損失，請國人保持冷靜。」

對於上述新聞稿本會進一步說明如下：

- 一、上述之資產負債數字係依據雷曼兄弟公司向美國紐約南區法院申請破產保護時之文件所載，惟其資產價值將隨時間及處理程序而有所變動。
- 二、有關國內暴險部位 800 億元部分，該新聞稿稱「當不至於全部損失」，係指若最後雷曼兄弟公司走向清算一途，國內 800 億暴險部位雖不至於「全部」損失，惟各投資人「可回收之金額多寡」，將隨雷曼兄弟公司處理方式及最後清算結果而定。

拾玖、97 年下半年「投資未來系列」免費理財講座熱烈展開

金管會為加強投資人對金融市場及投資理財知識之了解，以保障自身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於 97 年下半年，假北中南東等地區之 24 所社區大學，舉辦 30 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免費講座，自 9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8 日止，歡迎各地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本系列講座內容分為二個系列：一、我的幸福人生 DNA 系列，此系列希望讓每一位投資者了解自己的風險屬性，選擇適當投資工具及方式，訴求主題包含(1)如何理財，實現幸福人生！（我的財務健檢報告書）、(2)簡單數字，掌握大世界！（

我的全球趨勢 DNA) 等。二、我的財富永保安康系列，則期待讓每一位投資者了解各類投資工具的特性及風險，宏觀佈局運籌帷幄，訴求主題包含(1)不要當台股最後一隻老鼠！(台股投資風險與陷阱)(2)小錢也可滾成大財富！(我的基金長期穩健佈局)(3)投資股市看長看短看期貨！(淺談期貨選擇權及期貨信託基金)等。

上述內容包含理財規劃、現金流管理、經濟指標看世界、財富穩健基金佈局、期貨選擇權觀股價趨勢等投資理財內容等。

投資未來講座所邀請的講師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金融理財專家，透過投資經驗分享及現場 Q&A 互動，相信有助於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並且清楚認識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

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相關時間及辦理地點歡迎至證基會網站查詢並洽各地相關社區大學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點選「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專區。投資未來服務專線，證基會：02-2397-1222 分機 342 莊先生。

貳拾、證券市場自 98 年 2 月 2 日起實施款券 T+2 日交割制度

我國證券市場預定明(98)年農曆年後第一個開盤日實施款券 T+2 日交割制度(DVP)，證券商對市場的款、券交割時點均調整為 T+2 日交割。

證交所表示，目前證券商的券、款交割截止時點，分別在 T+1 日下午 6 時及 T+2 日上午 10 時，預定明年農曆年後第一個開盤日，券、款交割時點將分別調整為 T+2 日上午 10 時及上午 11 時。

證交所指出，新的款券交割制度將可增加投資人對券多一天的運用，促進我國款券交割作業與先進及鄰近國家的市場制度更加貼近，以及提升臺灣證券市場的國際形象。

證交所表示，由於款券交割時點改變，證券商對於錯帳、更正帳號申報時點將配合調整至 T+2 日上午 10 時，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及遲延交割的截止時點，調整到 T+2 日上午 11 時。

證交所為了辦理本案，計劃在今(97)年十月起與集保結算所到全台各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將著手進行與證券商間後續的系統調整及測試作業。

貳拾壹、國立政治大學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9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簽訂 XBRL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吳思華、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許仁壽與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吳裕群 9 月 17 日上午於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簽訂「XBRL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台灣證券交易所許仁壽總經理表示，鑒於國際間提倡推動 XBRL 已為趨勢，我國在各界人士共同努力耕耘下，XBRL 的發展也逐漸展現成果，其中國科會補助政

政治大學的「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化與企業風險管理－E 化整合性基礎架構」研究計劃，其成果豐碩並已達到技術可用性，證交所為加速推動我國資本市場採用 XBRL，乃與政治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短期內除建置 XBRL 示範平台，未來也將朝二個目標邁進，中期希望鼓勵上市公司採行 XBRL 自願申報財務報告，長期則期望可全面推廣採用，希望藉此增加上市公司競爭力，並提升上市公司知名度及資訊透明度，建立投資人信心，進而建構健全資本市場，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表示，對政治大學這是個值得歡欣與紀錄的日子，因為該校是人文大學，此次破天荒有技術可以移轉給產業，這證明除了工程科學外，管理技術也可以移轉。過去商學院是將觀念及想法與大家分享，現在管理技術也可以提供商業界使用，這對台灣商學院是個很好的起點。這次移轉的技術，其受益者眾多，除了上千家的上市櫃公司可更方便的產製財務資訊外，由於資訊標準的統一，使用者可以更便捷的再利用或分析這些資訊。雖然這次政大簽訂的技術移轉權利金不多，但對社會影響重大，可以提升社會活動的效率，對社會整體的進步有相當的助益，未來政治大學也將致力於各項商業研究，並轉換為可用之技術，而本次合作的新模式，也會成為台灣各商學院效法的對象，希望對我們的社會有更多的貢獻。

國科會工程處陳志煌科長表示，以往國科會均以研發各領域的專業為主，從 94 年開始培養跨領域的研究，這次國科會贊助政治大學的研究計劃是工程與管理的結合，而且是國科會創新產學平台研究計劃中，第一個由會計系主導的計劃，這個計劃結合了工程、會計及管理等各領域學有專精的教授，而且本項計劃著重於公共效益，與其他計劃偏重於產業界效益不同，國科會很高興這個研究有具體的成果，也非常樂見在技術移轉後公共效益即可實現。

台灣證券交易所許仁壽總經理也表示，這次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可共同與政治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是莫大的榮幸，也為我國在 XBRL 的發展寫下新的里程碑。在取得 XBRL 的相關應用技術，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也會致力於本案的推廣，讓資本市場更多參與者使用 XBRL，創造產業價值，節省產業成本。目前亞洲鄰近國家，如中國、日本及韓國等資本市場都已經採用 XBRL，交易所要仰賴教授們的研究成果，以迎頭趕上這些國家，交易所將運用這次移轉的相關技術，建置示範平台並於今年年底上線，該平台預計共將展示約 77 家上市櫃公司的財務資訊，相關的資訊也會每季定期更新，未來亦將鼓勵上市公司自願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XBRL 除了應用在資本市場外，其他如稅務及金融監理等，也都可以借重 XBRL 的特性達到良好的效益，期盼未來相關研究成果也可以提供其他領域使用，為台灣在 XBRL 的發展寫下嶄新的一頁。

櫃買中心吳裕群總經理表示，過去櫃買中心及交易所為了讓使用者取得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因此建置了公開資訊觀測站，現在有了 XBRL 這個統一標準的格式，對公司、會計師及投資人等市場參與者都有利，櫃買中心除與政大簽訂 XBRL 技

術移轉合約外，也有另一項有關市場商品研究的技術移轉，櫃買中心很高興可與政大合作，共同將這些研究落實至實務面。

貳拾貳、富時指數公司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年度國家分類等級審核結果，臺灣市場仍維持「先進新興市場」等級，並持續列入已開發市場之觀察名單

富時指數公司於 9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年度國家分類等級（Country Classification）審核結果，臺灣市場仍維持「先進新興市場」等級（Advanced Emerging Market），並持續列入已開發市場之觀察名單。富時公司總裁 Mr. Mark Makepeace 對臺灣過去一年對證券市場制度及法規調整的努力表示贊同與肯定，同時表示「未來將繼續與我國證券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共同努力，以期各項改革措施符合國際投資人之需求」。

去（96）年我國市場未通過評比項目計有自由外匯市場、允許借券、允許放空證券、開放非集中市場交易方式以及資產自由移轉機制等五項，富時公司本次發布評比結果，其中資產自由移轉機制已通過評比，另新增結算交割周期一項受限制項目，故臺灣證券市場仍維持有五項受限制項目。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主管機關過去一年持續調整各項交易制度，未來進一步對於富時公司認為受限制項目，主管機關已原則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各項調整方案，如：實施 T+2 日 DVP、放寬配對交易時間為 9:00~17:00 及可使用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交易等。

富時公司在其新聞稿中表示在未來一年內將會與觀察名單中之各國溝通評比之條件、研討市場慣例之變革，並協助與外資投資人溝通。

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仍將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持續利用各種不同場合宣達我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改善措施及計畫、聽取投資人和業者對我國市場的意見，消弭市場認知差距，並針對外資所關心之議題研擬各項市場改善方案，持續改善證券市場投資環境與強化市場效率，致力與國際市場接軌，以期及早與其他已開發市場並轡。

貳拾參、有關近來外界報導外資大量放空國內股市，造成股市持續下跌，證交所就近期證券市場借券放空情形說明

有關近來外界報導外資大量放空國內股市，造成股市持續下跌，證交所 9 月 25 日就近期證券市場借券放空情形說明如下。

近來歐美股市皆進一步禁止無券放空，而我國原本即規定須確定借到券後才能放空，係屬「有券放空」。另我國市場對借券賣出設有價格及數量管制，除 150 檔中大型股以外，皆不得平盤下放空，且每日借券賣出數量不得超過該有價證券上市股數 3%，已較歐美嚴格。

借券交易借券及出借人主要為外資，即外資借券的主要券源亦來自外資。今年

九月以來，其借券賣出佔市場成交值比率僅在 1% 以下。另自今年五月迄今，借券餘額呈現下降趨勢，自四月底之 1500 億元（297 萬張）降至目前之 890 億元（225 萬張）。

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性，增強投資人信心，並提振股市，金管會並宣布自 9 月 22 日起，150 檔中大型股禁止平盤以下放空後，現行證券市場所有股票平盤以下已皆不得放空，涵蓋「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

另交易所表示，日前證交法對意圖抬高或壓低股票交易價格之行為已有規範及罰則，其亦會加強該不法行為之監視。

貳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葉月秋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羅雅禎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許瀨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曾夷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朱晏民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德正 1 年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朱敏鴻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根寶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鄭秀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慧瑛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周宜儀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怡妙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

- 人林麗娟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彭建國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婧婧
- 十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奎民
- 十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堅雅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 十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淑媛
- 二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鐘慶宗
- 二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森茂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金輝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青麟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福林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榮德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何明憲
- 二十七、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盛泉
- 二十八、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懋常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鍾明道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金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鍾俊榮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施敏雄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博弘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炳耀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繆秀義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咀亮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萬安君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其國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莉莉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郭瑞嵩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太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文雄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晁中明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萬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束崇裕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扈醒華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鄭志玄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邱奕志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大成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謝榮坤、王玲華、鄭炳山、洪照美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 | | |
|--|-----|
| 華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林裕城 |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王明義 |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賴任辰 |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何如昌 |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謝文章 |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幸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郭百逸 |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許嘉成 |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黃國瑞 |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豐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劉秀玲 |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馬景鵬 |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永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吳榮進 |
| 合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吳榮彬 |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王達夫 |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 股東
方金源、郭兆祥、陳玉桂、陳明雄、陳鴻亮、陳洪雪、陳玉蓮 | |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趙鳳玉 |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龔文華 |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洪嘉聰 |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政寬 |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兆凱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歐震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清福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政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川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維岳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川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維岳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炯勳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七款、第 179 條
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武豪
- 七十二、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真相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進賢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啟烈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顧熾松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森田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華燕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亞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欣哲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禾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經宇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鼎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歐政杉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弘丕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素娟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曾素娟、曾建誠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劍輝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天和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恆俊
- 八十六、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博弘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進財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劍輝
- 八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隆正
- 九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祺生